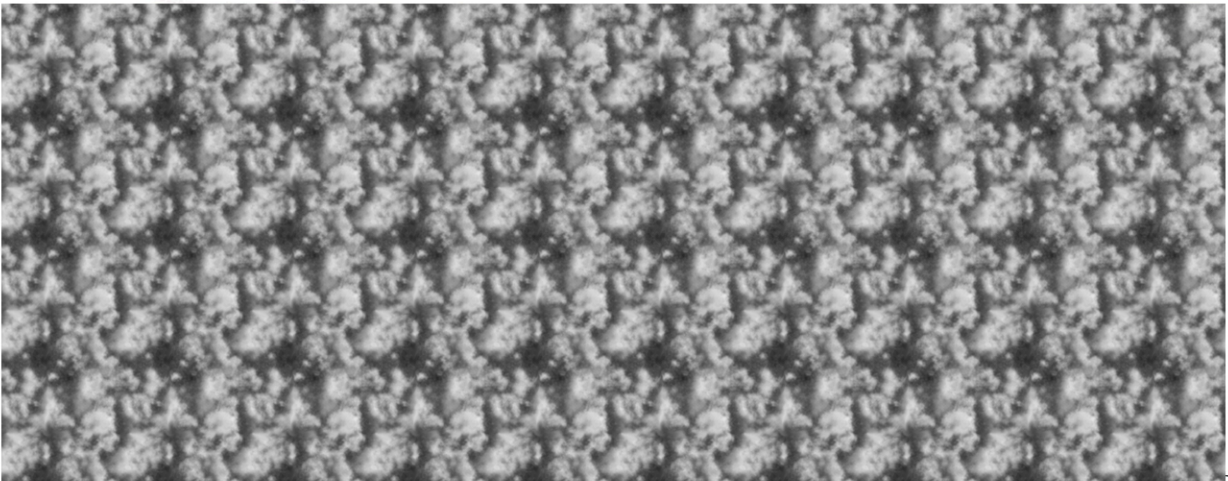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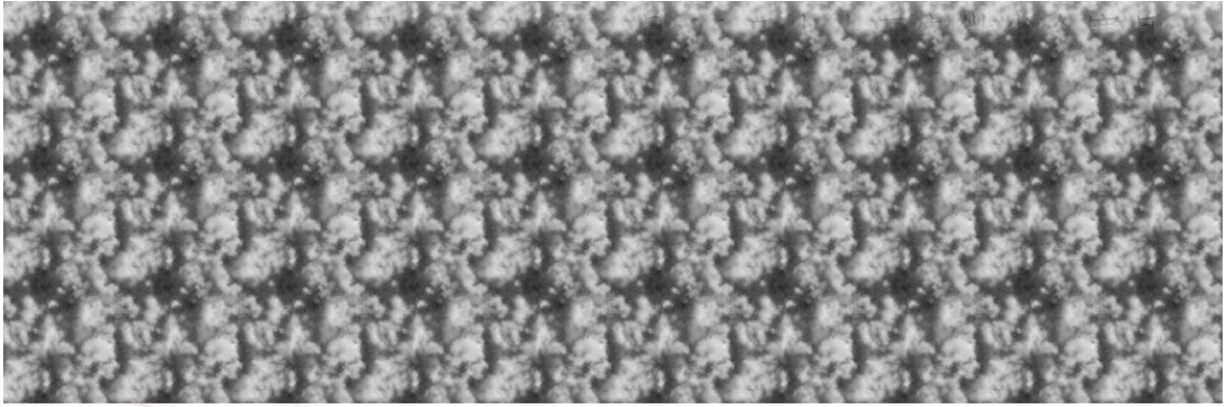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1刑初15号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名下的合肥市庐江路29号1幢201室房产；杨 [REDACTED] 名下的合肥市庐江路29号1幢202室房产；候炜亚名下的合肥市马鞍山南路新都会。联邦花园5幢106室房产；杨洪名下的合肥市马鞍山南路新都会。联邦花园8幢105室房产；汪磊名

下的上海市中山南路 200 弄 8 号楼 2702 室房产；汪元林名下的上海市余姚路 566 弄 8 号 2701 室房产；郭勇名下的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045 号湖滨假日花园 CH2 幢 5 层 504/504 上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倪金龙

审 判 员 任素贤

审 判 员 巩一鸣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黄 琦

书 记 员 洪佳一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